

##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 公示内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 公示时间：2022年3月26日至2022年4月4日

3. 公示方式：公司OA系统公示

4. 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进行反馈，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予以采纳。

5. 公司结果：在公示期间内，无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

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3月26日至2022年4月4日通过公司内网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

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收到关于4名激励对象的异议，经核实，该4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示情况和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2-26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4,816万元至5,716万元，同比增加100%至120%。

2.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收入增长带来的利润增加。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3,008万元至3,808万元，同比增加50%至65%。

4.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83.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192.17万元。

5.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2-013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4,816万元至5,716万元，同比增加100%至120%。

2.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收入增长带来的利润增加。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加3,008万元至3,808万元，同比增加50%至65%。

4.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83.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192.17万元。

5.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海康视讯 公告编号：2022-013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视讯”或“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十一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的二十一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1,000万元；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的三家公司分别为其下属的一家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上述事项于2021年5月14日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二十一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号）、《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办理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三家公司分别为其下属的一家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上述事项于2021年5月14日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二十一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号）、《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号）。

三、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办理不超过5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三家公司分别为其下属的一家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上述事项于2021年5月14日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二十一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号）、《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号）。

四、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项目

1.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2.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3.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4.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5.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6.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7.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8.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9.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10.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11.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12.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13.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14.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15.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16.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17.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18.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19.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20.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21.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22.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23.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24.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25.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26.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27.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28.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29.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30.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31.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32.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33.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34.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35.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36.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37.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38.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39.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40.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41.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

42.经公司核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情况。